

財經事務委員會

**因應 2017 年 11 月 6 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
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議程第 IV 項——香港金融管理局("金管局")工作簡報

事務委員會要求金管局提供下列資料：

- (a) 外匯基金在 2007 至 2017 年期間每年及 5 年平均投資回報率；及
- (b) 在岸私募基金近年來在香港的發展情況，包括近年來在香港設立的私募基金數目，以及該等基金的背景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17 年 12 月 1 日